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 (1)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
- (2) 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自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或職能用途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車輛服務、日常行政用品及服務等。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最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除非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終止，否則協議期限重續一年。

由於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有意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自2025年1月1日起重續一年至2025年12月31日。除重續外，自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於2024年4月13日訂立以來，其主要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於2025年3月24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13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i) IT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服務、系統運作及維護服務、更新服務及系統諮詢服務；及(ii) IT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軟件使用權及電子設備。

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的最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除非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終止，否則協議期限重續一年。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採購(i) IT相關服務及(ii) IT相關資產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於訂立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採購(i) IT相關服務及(ii) IT相關資產的各項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有意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自2025年1月1日起重續一年至2025年12月31日。除重續外，自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於2024年4月13日訂立以來，其主要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於2025年3月24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IT相關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IT相關資產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IT相關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IT相關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IT相關資產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自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或職能用途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車輛服務、日常行政用品及服務等。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最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除非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終止，否則協議期限重續一年。

由於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有意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自2025年1月1日起重續一年至2025年12月31日。除重續外，自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於2024年4月13日訂立以來，其主要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於2025年3月24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自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或職能用途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車輛服務、日常行政用品及服務等。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該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須(i)於本集團及復星高科技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公平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重續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b) 代價基準

購買價應按市場價格以公平基準釐定。當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應參考本集團同期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可比商品或服務取得的購買價。

在同等條件下，復星高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而本集團向復星高科技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

(c)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作行政或職能用途的服務及產品的交易應向復星高科技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000元、人民幣2,117,000元及人民幣3,142,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將支付予復星高科技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對作行政或職能用途的服務及產品的預期需求，包括本集團的預計業務需要及業務發展，(ii)就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獨立報價，及(iii)復星高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當前費率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本集團與復星高科技集團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間所進行的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已獲全面豁免。

(d)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幫助本集團全面管理與復星高科技集團的綜合採購交易並提高效率。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按市場價格或更優價格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並以較低的單位成本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13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i) IT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服務、系統運作及維護服務、更新服務及系統諮詢服務；及(ii) IT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軟件使用權及電子設備。

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的最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除非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終止，否則協議期限重續一年。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採購(i) IT相關服務及(ii) IT相關資產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於訂立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採購(i) IT相關服務及(ii) IT相關資產的各項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有意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自2025年1月1日起重續一年至2025年12月31日。除重續外，自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於2024年4月13日訂立以來，其主要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於2025年3月24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IT相關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IT相關資產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自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i) IT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服務、系統運作及維護服務、更新服務及系統諮詢服務；及(ii) IT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軟件使用權及電子設備。

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該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須(i)於本集團及復星高科技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公平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重續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b) 代價基準

有關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的(i) IT相關服務及(ii) IT相關資產的各項交易的價格將按市場價格以公平基準釐定。當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應參考本集團同期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可比商品或服務取得的購買價。

在同等條件下，復星高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而本集團向復星高科技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

(c) 有關採購IT相關服務的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IT相關服務應向復星高科技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934,000元、人民幣2,488,000元及人民幣5,045,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採購IT相關服務將支付予復星高科技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業務發展，本集團對IT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ii)就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的IT相關服務取得的獨立報價，及(iii)復星高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當前費率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本集團與復星高科技集團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間所進行的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IT相關服務關連交易已獲全面豁免。

(d) 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幫助本集團全面管理與復星高科技集團的IT相關採購交易並提高效率。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相關服務及資產將使本集團能夠按市場價格或更優價格採購相關服務及資產，並以較低的單位成本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與此同時，復星高科技集團在運作及維護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各種信息系統、軟件及IT資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相關資歷。因此，董事會認為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IT相關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IT相關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IT相關資產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其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需要額外的匯報和批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iii) 財務部每月向相關業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將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啟動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年度確認。

E.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各自於復星國際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各自己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F.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高科技

復星高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係復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b)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2019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G.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復星高科技集團」	指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6）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復星高科技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3日的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	指	復星高科技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3日的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關聯方」	指	對於任一實體而言，包括受該實體控制的其他實體、控制該實體的其他實體、與該實體共同受控制於同一實體的其他實體。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實體的50%或以上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或其他有投票權的證券，或其他擁有或影響該實體管理層和政策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